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2021年1月15日

拟审批项目（报告表）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月15日我分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21日（5个工作日）。

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如对项目持有异议者，在公示时间内可向我分局反映或提出书面意见。

联系电话：0483-6024810

传　真：0483-6024810

通讯地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曼德拉路

邮　编：737300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2021年1月15日拟审批项目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阿拉善盟中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恩格日乌苏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	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S312公路372公里处	阿拉善盟中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永衡正检测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S312公路372公里处。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103°55´15.35´´，北纬41°17´43.99´´。项目总占地面积2450m^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钢架结构罩棚、营业服务站房，建设加油机 4 台，LNG加气机4 台，项目设置卧式储油罐 4 个(50m^3 汽油罐 2 个，50m^3 柴油罐 2 个)，60m^{3}液化天然气LNG立式不锈钢储罐 1 个，油罐总储存量为 150m^3(柴油储罐折半计算)，LNG 气罐储存量为 60m^3。项目总投资为111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2.4%。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时洒抑尘；施工场地物料篷布覆盖；对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开挖的土方及时回填，及时清运；并对堆存的土方采取遮盖措施。运营期：卸油、加油设置一级油气回收2套，二级油气回收4套。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配有一台0.5t/h天然气采暖锅炉，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的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软水制备使用纯水制备装置，采用离子交换工艺，钠离子交换器再生、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水，收集后用于站区洒水抑尘。锅炉排水属清净下水，收集沉淀后用于站区绿化。不得随意外排。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及油抹布，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垃圾转站。油罐清理后产生的废油渣，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并回收。含油废沙，置于专用容器内，暂存在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4、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置独立锅炉房，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在加油站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减少交通噪声。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1类标准。 5、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等不利影响；文明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加强环境管理和监理制度、减少生态破坏。 6、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